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深耕中醫藥衛生教育及精進諮詢平台計畫」需求說明書

114.10.27 版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我國為中西醫療併行的醫療體系，提供多元的醫療服務，近年來傳統醫藥在預防保健、養生及慢性病病人健康照護的功能角色逐漸受到重視與肯定，中醫醫療及中藥使用需求日益增加。為深耕與推廣正確中醫藥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本部結合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中心、中醫醫療院所、社區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或中藥販賣業者等機構，扎根社區、校園及職場等場域，以創新思維設計多元化的衛教單張海報、教案及影音教材，並辦理一系列的衛生教育推廣活動；與中醫專業民間團體合作，建立系統性之民眾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提供用藥安全、常見就醫問答集、闢謠專區等資訊，提升民眾取得正確資訊之便利性，增加中醫藥的可近性，建構更完善、安全的中醫藥就醫用藥環境。

本部賡續於 115 年推展及活絡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運用，將針對不同年齡層及相關場域設計公版教案，增加種子師資參訓人員類別，以擴大衛生教育推廣量能與效益；並精進中醫藥衛生教育網站及諮詢服務平台，加速整合中醫藥資訊及衛生教育知識之傳播，有效提升中醫藥之能見度，爰辦理本採購案。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分項計畫 1：「中醫藥衛生教育推廣及多元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1. 與學校、地方衛生局、衛生教育資源中心、中醫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或中藥販賣業者等機構(至少結合3個以上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共同規劃合作推展中醫藥衛生教育；辦理至少1場合作單位之共識會議，針對合作策略等各面向進行溝通討論，建立共識。
2. 邀集或聘請中醫、中藥、衛生教育、統計學、社區營造及公共衛生等各

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召開專家會議至少1場(專家名單無需於計畫書內載明)，針對衛生教育教案之修訂、核心衛教主軸之檢討、中醫藥衛生教育需求、依據參訓人員類別規劃系統性的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類別與內容，以及成效評估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議。

3. 依據參訓人員類別(如醫事人員、中藥販賣業從業人員)規劃初階及進階之系統性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經本部同意後，將教案教材數位化建置；規劃辦理至少2場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需含初階及進階)，並建置種子師資資料庫，彙整提報培訓成效評估(含需求、認知調查及前、後測結果分析)及師資應用擴散成效情形。
4. 對不同年齡層(如：小學生、國高中生、青壯年、長者等)及場域(如：學校、職場等)各受眾所關心之議題設計具在地化與創新思維之公版教案，需至少設計1份小學生之教案及2份不同年齡層之教案(可包含歷年教案之編修)，主題均需與本部討論確認。
5. 依各族群需求辦理推廣正確中醫藥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整合各級學校資源、中醫醫療院所、社區基層醫療單位、社區藥局及中藥販賣業者，於學校、職場、醫院或社區等不同場域辦理至少60場衛生教育推廣活動(需含北、中、南、東各區)；依本部需求辦理之相關衛教推廣活動場次亦計算在內。
6. 實地訪查參與各策略聯盟單位衛教相關活動，並提出各策略聯盟單位分析活化建議書。
7. 辦理1場大型成果發表及交流討論會，加強各中心執行成果及意見交流分享，展現深耕在地化成果，並彙整1支各中心年度辦理衛教活動之成果影片，展現計畫推廣效益。
8. 提供本計畫辦理衛教推廣活動及本部辦理衛教推廣所需之推廣品、海報、教案及教具，內容須經本部同意，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9. 提出本案創新服務及行銷模式 (含如何凸顯未來本部中醫藥衛生教育推廣亮點之構想、創新服務及預期成果指標)。
10. 期末報告應繳交上列1-9項計畫執行重點之成果，並含衛生教育活動效益評估(中醫藥教育需求調查、參加人次、性別分析、滿意度等值性及量性評質資料)。

■分項計畫2：「精進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計畫」

- 1.精進本部官網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 (<https://www.tm-safety.info>) 介面功能；盤點整合公私部門各網站資訊及本部歷年衛教資源製作的文宣、海報、漫畫或影片，並將資訊類別加以彙整分類，加強搜尋便利性。
- 2.擴增中醫藥安全諮詢 Q&A 資料庫資料至少40項(需包含配合節氣等推出中醫藥養生訊息，至少6則)，並編修歷年蒐集之資料，將問題及答案格式統一。
- 3.建立2項數位學習中醫藥衛生教育動畫，以情境劇或故事性方式，吸引民眾學習及增進對中醫藥之認識，並置於本部網站，動畫時間至少5分鐘(主題需與本部討論確認)。
- 4.以中藥寶寶為元素，設計中醫藥衛生教育桌上型遊戲至少1款，完成後需提交完整遊戲圖檔至本部。
- 5.邀集中醫、中藥、衛生教育、統計學、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及媒體行銷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召開專家會議至少1場(專家名單無需於計畫書內載明)，針對諮詢平台上架資料內容、衛生教育動畫構想、桌上型遊戲設計構想，以及永續推廣增加中醫藥能見度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
- 6.每季提報中醫藥安全諮詢使用頻率之統計(包含電話及平台)，分析諮詢議題及類別；並分析平台使用者軌跡，作為調整平台版面之依據，列入活化建議書內。
- 7.每季更新至少1則彙整闢謠專區相關易混淆訊息，以跑馬燈或一頁式訊息方式呈現提醒，並須依本部需求，依限辦理時事或輿論相關之緊急性闢謠訊息。
- 8.辦理15場中醫藥就醫及用藥安全教育推廣活動，內容需包含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介面介紹、闢謠專區特色、Q&A 資料庫資料搜尋，針對推廣活動完成效益評量。
- 9.提供本計畫辦理衛教推廣活動及本部辦理衛教推廣所需之推廣品、海報、教案及教具，內容須經本部同意，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10.提出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活化建議書:內容需含創新行銷模式、諮

詢平台永續推廣與提升中醫藥能見度模式及具體可行策略(含如何凸顯未來本部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亮點之構想、創新服務及預期成果指標等)，活化建議書需以完整的一份報告另行提列，與成果報告一併繳交。

11.期末報告應繳交上列1-10項計畫執行重點之具體成果，並含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效益評估(含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需求調查、參加人次、性別分析、滿意度等值性及量性評質資料，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評估方式)。

12.於期末繳交中醫藥衛生教育諮詢平台網站之設計規格書(含資料庫規格、系統介接內容)、使用手冊、系統管理手冊、程式原始碼、執行碼及測試報告書(含原碼掃描安全檢測作業及弱點修補作業)之電子檔，且應交付系統運作所需之最高權限管理者帳號及密碼(如主機、資料庫、應用系統、排程等)

(二)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 否。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除辦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可與各單位合作辦理，海報印製、推廣品印製、桌遊印製、場地租借、餐飲、中醫藥衛生教育動畫繪製及平台內資訊系統相關文件得由得標廠商以外單位處理，其餘均為主要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決標日晚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起。

肆、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80 萬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48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480 萬元整（分項 1：280 萬元整；分項 2：200 萬元整）。